

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5) 苏 1091 强清 1 号之一

2025 年 3 月 20 日, 本院根据扬州荣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。清算组依法对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, 在对该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及债权人申报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后, 认为公司的财产明显不足以清偿债务。本院认为, 现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, 已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, 清算组提请宣告该公司破产于法有据, 应继续对该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同时, 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七条第三款之规定, 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裁定: 一、宣告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破产; 二、终结扬州荣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